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經詢新北市政府及臺灣大閘蟹養殖協會，表示蘇迪勒颱風雖造成大閘蟹養殖場外圍防逃設施毀損，但未造成養殖池主體結構受損及淹水溢池，故無報載有大量逸逃之情形，該會已要求外來種監測計畫之執行單位增加新北市新店溪之測站及加強監測大閘蟹分布情形，並進行滾動式政策調整，俾維護生態平衡發展。
- 三、又，翡翠大壩係混凝土拱壩，採用高強度混凝土興建，其混凝土設計強度（350kg/cm²）係一般建築物（210kg/cm²）之 1.67 倍，且壩座為砂岩、粉砂岩或二者互層之岩盤，質地堅硬，經評估大閘蟹對壩體安全危害有限。目前翡翠水庫管理單位已加強壩體周邊及其蓄水範圍區域安全巡查工作，尚無發現大閘蟹蹤跡，後續將持續追蹤，以確保水庫整體安全。
- 四、此外，行政院農委會對於其他外來入侵之植物及動物防治方面已採取相關作為，包括：
- （一）有關小花蔓澤蘭部分：國內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已由 5 萬 6,848 公頃減少至 1 萬 1,038 公頃，防治已有初步成效，目前防除對象尚包含銀膠菊、銀合歡及互花米草等外來入侵植物，每年投注防除經費約 4,000 萬元，防除面積計 1,600 公頃。
- （二）有關銀合歡部分：依「恆春半島外來入侵種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計畫」，自 103 年起，以 10 年為期，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移除銀合歡共 89.31 公頃，並於屏 200 線道路兩側移除銀合歡共 1,410 公尺，合計已移除超過 100 公頃，「澎湖地區低碳島造林計畫」102 年至 104 年亦剷除銀合歡造林地面積計 146.69 公頃。
- （三）有關沙氏變色蜥部分：林務局自 98 年起補助嘉義縣政府進行沙氏變色蜥移除，統計至 104 年共收購 96 萬 446 隻沙氏變色蜥，經費約 765 萬元。
- （四）有關火紅蟻部分：持續統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動圍堵防治，將火紅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並控制其族群密度，以避免擴散危及中南部農業重要產區與宜蘭花東生態保育重鎮；104 年至 11 月止，各機關合計辦理區域共同防治 3 萬公頃，灌注處理 5,687 個蟻丘，提供民眾通報鑑定與諮詢服務 1,258 件，統計民眾通報正確率達 95%，抽檢苗圃與建築基地 113 家次，辦理防治用藥技術與衛教講習 49 場，共 3,000 餘人次參與。
- （五）有關福壽螺部分：推動全國共同防治工作，宣導農民掌握防治適期，於同一水域進行田間福壽螺共同防除工作，並藉由田間防治示範觀摩會，指導農民正確與適時採取各項防治措施；另業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發布福壽螺禁養令，迄 102 年 6 月止，18.7763 公頃福壽螺飼養設施已全數清除完畢。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陳前委員唐山就有關太平洋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爭議案，經濟部未依確定司法判決更正公文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3）

陳委員就有關太平洋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太流公司）登記爭議案，經濟部未依確定司

法判決更正公文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原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知及該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郭明宗之刑事判決，撤銷自 91 年 11 月 13 日及其後共計 6 次核准太流公司增資、修正章程及董監改選之相關變更登記（以下稱原處分）。惟原處分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判決撤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5 月 9 日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駁回本部上訴確定。
- 二、次按上揭行政法院判決略以，犯罪主體郭明宗並非公司負責人，亦非關鍵人物，及共犯（李恒隆、賴永吉）尚未經刑事判決確定，是以有關 91 年 9 月 21 日太流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是否涉有刑法上登載不實之整體事實並未確定。
- 三、至董事會效力及是否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一節，亦經上揭行政法院判決在案，本部及相關人依法自應受上開判決效力之拘束。
- 四、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02 年作出判決確定，在同案重要被告尚有兩人刑事判決未確定前，已無行政部門決策空間。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葉前委員津鈴就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應依時程完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2）

葉委員就籲請行政院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應依時程完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業就採購、施工及驗收各階段訂定時程，本部將依據要點管控進度，依原規劃於 105 年底前完成全臺所有水銀路燈汰換。
- 二、依據 2015 年 9 月全球知名市調 IHS（Information Handling Services）資料顯示，全球 LED 路燈滲透率預計 2020 年將達 59%，包含美國洛杉磯於 2013 年將 14 萬盞高壓鈉燈換裝為 LED 路燈，紐約市目前亦正在進行 25 萬盞 LED 路燈的換裝工程；而英國也積極開展 LED 路燈計畫，顯示 LED 路燈已成為全球道路照明節能的主流趨勢。
- 三、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2 年來持續追蹤全球進行 LED 路燈測試的 12 個城市，包含紐約、倫敦、加爾各答和雪梨等，測試顯示 LED 路燈換裝高壓鈉燈節能達 50%至 70%，且 LED 路燈技術問題已得以解決，呼籲全球所有城市在 2025 年前將現有路燈換裝成 LED 路燈。
- 四、本部根據前期 LED 路燈示範計畫追蹤調查並進行損壞分析，以解決後續維護問題，達成淘汰耗能水銀路燈之目標，採取措施如下：
 - （一）訂定 LED 路燈電源供應器技術規範，解決維修替換問題；統一電氣規格，輸出電流定為 700mA 且可調光，並嚴格要求通過安規、電磁雜訊、諧波失真及防塵防水等項目檢驗，促使 LED 路燈電源供應器量產商品化，降低成本，解決縣市政府後續維修困擾。
 - （二）制定 LED 路燈技術規範，要求 LED 路燈驗收抽樣數量、檢驗項目及燈具保固延長至 5 年